僑光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終止教育訓練安置及處理要點

民國114年7月24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下稱專班），並處理專班學生修業期間終止教育訓練契約後之相關事宜，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入學之在校學生。

三、專班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合作事業單位教育訓練迄畢業為止。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換單位等安置措施，未獲改善仍退出專班者，應予退學。

四、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終止教育訓練契約，喪失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一）學生經依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二）學生申請停止教育訓練、自行離職。但本校得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學籍，並令其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

（三）學生申請退學或轉學。

（四）學生於工作職場中因違紀、瀆職或其他類似情形，情節重大，經合作事業單位退職。

（五）學生經輔導轉職後，仍經計畫內合作事業單位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五、學生依第四點之（二）返校修課期間，本校應對其進行輔導及安置，協助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教育訓練，或於當學期結束時參加轉學考，至一般學制就讀。

六、學生依第四點規定喪失專班學生學籍時，相關安置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等相關規定，其退學生效日得於當學期結束時生效，以利學生完成當學期課程。

七、學生如有終止教育訓練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如學生於學期中申請退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學雜費退費。

八、學生對安置及處理措施有爭議時，應提交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